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公司資料報表

案例編號：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Yin He Holdings Limited**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6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上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於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思聰先生
鄭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名稱及彼等各自於該公司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	207,200,000	14.18% (附註1)

1. Upmo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公司
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18A室

網址(如適用)：www.yinh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進行貸款中介服務；及(iv)於中國進行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461,568,1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
(股份數目)

其他證券交易所 : 不適用
(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之名稱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之資料。

(即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以外，但包括已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66,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不適用

(如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有關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林子聰先生

鄭鍾強先生

李思聰先生

張天德先生

林兆昌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王恩平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